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劉行政執行官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，108 年 12 月 2 日集中辦理

由於有民眾擁有的老舊機車，年久未使用但也沒有做報廢程序，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自 108 年 3 月起已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。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，宜蘭分署主動通知民眾可以切結報廢者合計 1,303 人次，民眾填寫報廢切結書者合計 26 件，顯見有許多民眾沒留意這項權益，希望接到通知之民眾能多加利用。民眾若有老舊機車未使用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，可透過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，方便民眾多一項申請機車報廢的管道。本次專案宜蘭分署除主動發函通知，並檢送機車報廢切結書，統一請符合機車報廢條件之民眾於 108 年 12 月 2 日（一）當日可親自至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老舊機車切結報廢事宜外，亦可郵寄切結書至宜蘭分署地址：26047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，免親自至現場辦理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如果機車在民國 91 年前出廠，且在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，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的話，民眾在接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，上頭若註記「可切結報廢」，即可到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，或到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

報廢，執行人員會請民眾填寫「報廢切結書」，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，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，即可免繳燃料使用費，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。但要注意的是，若行政執行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，其所生的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，還是應由民眾負擔，無法退還。

此外，宜蘭分署提醒民眾，已辦理報廢的車輛不得再行上路，如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外，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的使用燃料費。另外，報廢車體及牌照亦不得隨意棄置，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，衍生法律問題。



你知道
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成功
可以免繳燃料費嗎!!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分署

108年12月2日

集中辦理!!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3項規定，若**機車**未繼續使用，並完全符合下列狀況，可填具「機車報廢切結書」，辦理切結報廢。

- 1、出廠逾10年以上。
- 2、97年8月1日後無換行照、違規、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、沒有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之車輛。

可在本分署填寫申請單，
由本分署轉交監理站審核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Yilan Branch,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Justice
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TEL: 03-9320747

